编 制 说 明

一、	**工程概况**		
	新华新村、新民集宿、小庙港、纺机市场及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,建设单位是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		
	发改委批准文号为盛政经审发[2018]56 号,项目批准总投资估算为 2500 万元。该工程位于吴江区盛泽镇，主要包括地下管线铺设、道路及绿化修复、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，具体详见图纸。质量要求合格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、工期详见类别核定表。		
二、	**编制范围**		
	1、	业主委托的图纸范围内的市政大型土石方、道路排水工程等。	
三、	**编制依据**		
	1、	招标文件、业主提供的图纸、设计文件及补充、往来回复及相关要求等；	
	2、	<<（2013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>>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、《（2014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、与<<（2013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>>配套的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、苏州市工程造价处、吴江区住建局定额站所下发的有关文件及通知等。	
	3、	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〔2018〕156 号文调整；	
	4、	地方材料价格按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2018年6月材料指导价等执行。	
四、	**取费部分**		
	1、	工程类别：	详见工程类别核定表；

	2、	通用措施项目费（计算基数为：分部分项工程费）:
	(1)	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
		基本费：1.5%；详见类别核定备案表；
		创建目标增加费：无；详见类别核定备案表；
	(2)	夜间施工增加费费：0.1%；
	(3)	非夜间施工增加费费：不考虑；
	(4)	冬雨季施工增加费：0.25%；
	(5)	已完工程设备保护：0.02%；
	(6)	临时设施费：1.9%；
	(7)	二次搬运费：不考虑；
	(8)	赶工设施费：不考虑；
	(9)	工程按质论价费：不考虑；
	(10)	住宅分户验收费：不考虑；
	3、	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：
	(1)	暂列金额：不考虑；
	(2)	暂估价、计日工、总承包服务费：不考虑；
	(3)	风险费：不考虑(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)；
	4、	规费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它项目费）:
	(1)	工程排污费：0.1%
	(2)	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：取消；
	(3)	社会保障费：市政大型土石方 1.3%、市政道路排水 2%；

	(4)	住房公积金： 市政大型土石方 0.24%、市政道路排水 0.34%；
	5、	税金：一般计税方法，(计算基础：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(除税甲供材料费+除税甲供设备费)/1.01)：10%；
五、	**材料价格**	
		除指导价外其他材料价格参考苏州工程造价管理处：《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》及关于本工程的市场询价等；
六、	**其他相关说明**	
	1、	不含设计、监理、招标代理等费用。
	2、	图中描述不清部分，根据设计院及甲方回复。